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6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

被告 沈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8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867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